附件1-1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扶贫办 | | 项目名称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驻村办 | | 项目负责人 | 杨智君 | 联系  电话 | 17873785508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  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 20 | 0 | 80.46 | 80.46 | 0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 | | | 15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5 |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 | | | 30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 | 20 |  |
| 小计 | 100 |  | | | | | 100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名称 | 扶贫办 | | 项目名称 | 2020年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注入 | | | | |
| 项目  责任部门 | 项目股 | | 项目负责人 | 吴祥磊 | 联系  电话 | 13789292855 | | |
| 项目  基本  情况 | 上年  结转 | 年初预算安排数 | 预算调整数 | 财政支付数 | 预算结余数 | | | |
| 0 | 0 | 20 | 20 | 0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简述 | | | | | 自评得分 | 复评得分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 | | | | 10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 | 10 |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本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 | | | | 15 |  |
| 资金支出  合理合规 | 15 | 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 | | | | 15 |  |
| 项目产出 | 30 |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 | | | | 30 |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5个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 | | | | 20 |  |
| 小计 | 100 |  | | | | | 100 |  |
| 负向指标 |  | 主要评价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 | | |  |  |
| 合计 | 100 |  | | | | |  |  |
| 评价结果 |  | ☑优秀  90分≤得分≤100分； □良好  75分≤得分＜90分；□一般  60分≤得分＜75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2021年 9月10日

附件1-2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计分标准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 | --- | --- |
| 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 10 | 1、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的科学、合理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下列问题的，各扣1分，扣完为止：（1）项目设置与部门（单位）履职无关或与部门（单位）职能衔接不够，与其他项目存在重叠交叉；（2）将由非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事项列入本级项目支出责任范围；（3）项目支出事项测算没有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或人数、天数等基本信息；（4）项目支出事项测算与市场价格相差很远，或没有体现厉行节约原则；（5）将未经政府批准，或未受委托履行政府职能的中介机构、协会、学会等非预算单位的经费补助编入项目预算；（6）将接待经费、未经批准的临时人员工资或没有依据的津补贴、奖金、福利等编入项目预算；（7）将没有具体内容的“其他”、“不可预见费”和“机动经费”等编入项目预算。  2、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3分。申报的产出或效果类绩效目标没有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各扣1.5分；设置的产出或效果类关键性指标可以量化而没有量化的，各扣1分；没有申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3、项目预算（投入目标）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2分。在既定资金规模下，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的，不得分；没有申报绩效目标，无法判定项目投入目标与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的，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10 | 预算执行率S≥95%，得满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 15 |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得5分。  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得10分。其中，购买商品、工程和服务不依法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不按规定招投标的，不得分。 |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 | 15 |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100%。  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是指项目资金支出超出项目预算范围，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无关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S=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 项目  产出 | 30 |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产出类目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完成量化比例计分；具体指标不可量化的，按工作完成程度定性分成：完成、基本完成、基本未完成、未执行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
| 项目效益（效果） | 20 |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效益或效果类目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取得效益或效果的量化比例计分；不可量化的，按目标达到程度分成：达到、基本达到、基本未达到、未达到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

附件1-3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晃办【2018】9号《关于印发<新晃侗族自治县扶贫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二十条：每支驻村工作队每年安排扶贫办公经费1万元。

（二）项目预算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或计划）及其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因2020年县级项目配套经济不足以支付扶贫办所有项目开支，所以增加了预算资金，2020年驻村扶贫工作经费走行政账共计80.46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每年核对驻村工作队数量发放。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按规定发放。

（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资金全部用于驻村工作队开展日常工作。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由驻村办通过扶贫办向财政申请，按县级项目配套资金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机构与职责落实情况：由驻村办负责核对和申报经费。

（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该经费实际属于办公经费，严格按照办公经费流程进行。

（三）项目组织管理落实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日常检查监督情况等：由新晃县政府组织实施，由财政负责经费管理，驻村办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负责预算经费申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增加贫困人口收入，把人口压力转化为资源优势，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新晃侗族自治县扶贫工作队和结对帮扶责任人管理考核办法》（晃办〔2018〕9号）文件，从各单位抽派驻村工作队员完成扶贫工作任务，驻村工作队经费已经全部发放到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因扶贫驻村工作队已换成乡村振兴工作队，因此后续工作队驻村经费按实际情况进行申报。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无

  项目单位（签）：驻村办

2021年9月10日

附件1-3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湘信联发【2020】14号）文件，新晃侗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风险补偿金按照贷款余额与风险补偿金余额10:1的要求，本年度预计将注入风险补偿金20万元。

（二）项目预算情况：项目资金预算（或计划）及其测算依据、项目预算调整情况；

（三）项目预期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按照全年预计投放小额信贷4400万元目标，将注入风险补偿金20万元。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 项目决策情况

初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由乡镇人民政府汇总名单，公开公示7天无异议后，报县级部门审定，通过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7天无异议后，通过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

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县完成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共计1080笔5053万元。为1076户贫困户提供最高5万元小额信贷，享受全额贴息。

1.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万元风险补偿金已全额注入新晃侗族自治县风险补偿金专户。**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建档立卡贫困户及边缘户，符合小额信贷获贷条件的，先在所在村委会开具小额信贷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为其开具“贫困户证明”，再到辖区内农商银行办理小额信贷。

2020年全县完成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共计1080笔5053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为确保贫困户稳定增产增收，强化扶贫领域风险防范，进一步发挥扶贫小额信贷对贫困地区扶贫产业和贫困群众发展生产的重要作用。根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湘信联发【2020】14号）文件精神，经过各乡镇、村委会及驻村工作队协助帮扶责任人，对符合条件贫困户进行复核，确保完成扶贫小额信贷应贷尽贷任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根据《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切实做好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湘信联发【2020】14号）文件，要求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相关工作。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无

项目单位（签）：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9月10日

附件2-1

2020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

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 | 指标评价标及对应分值 |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及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共20分) | 预算编制(共10分) | 整体  绩效目标设定 | 5 | 部门（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同）或单位是否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 设有整体绩效目标2分；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1分；目标清晰、细化1分；目标可衡量1分。 | 制定了年度预算整体绩效目标 | 5 | |
| 项目  绩效目标设定 | 5 | 是否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 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1分；目标科学合理1分；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1分。 | 科学、合理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 | 5 | |
| 预算配置(共10分) | 在职  人员  控制率 | 3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结合工资发放表上的年平均人数。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含临时人员)。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34/42\*100%=80.95 | 3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16.2-16.5）/16.2\*100%=-1.85% | 3 | |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 | 4 | 重点项目预算保障率=（重点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100%。  重点项目预算：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列入政府重点项目的预算总额。 | 结果≥80%，得4分；80%＞结果≥60%，得2分；结果＜60%，得0分。 | 不适用 | 4 | |
| 过程(共3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项目  预算  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项目预算数]×100%。  项目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的项目预算数。  项目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项目预算数。 | 95%≤结果≤100%，得5分；90%≤结果＜95%，得3分；80%≤结果＜90%，得1分；结果＜80%，得0分。 | 不适用 | 5 | |
| 预算  调整率 | 3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结果≤5%，得3分；  5%＜结果≤10%，得1分；结果＞10%，得0分。 | 25/543\*100%=4.6 | 3 | |
| 公用  经费  控制率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2分；结果＞100%，得0分。 | 230.4/240\*100%=96 | 2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100% | 结果≤100%，得3分；结果＞100%，得0分。 | 15.4/16.2\*100%=95.06 | 3 | |
| 政府  采购  完成率 | 2 | 政府采购完成率=（政府采购完成项目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项目。 | 按照完成率得分，若完成率＜50%，得0分。 | 不适用 | 2 | |
| 预算  管理（10分） | 资金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3 | 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是否完整，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 会计核算制度不够完整 | 3 | |
|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如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合规率100%得2分；合规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
| 资金  使用  合理性 | 2 | 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与批准的预算及其预算内容相符合。 | 相符率100%得2分；相符率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 符合 | 2 | |
| 整改  落实 | 3 | 是否对近三年内审计、财政等部门各项检查中、绩效评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已经进行有效整改。 | 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或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并积极制定措施全部整改的，得3分；部分整改的，视整改情况得1-2分；未整改的，得0分。 | 部分整改 | 2 |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 1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制定的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1 | |
| 资产  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 保存完整 | 1 | |
| 固定  资产  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99%≤结果≤100%，得2分；90%≤结果＜99%，得1分；结果＜90%，得0分。 | 590/628.96\*100%=93.8 | 2 | |
| 产出与效果(共5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 | 7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计划任务数与实际完成任务数的比率评价得分。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数量率计算得分 | 完成绩效目标 | 7 | |
| 质量 | 15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质量。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质量计算得分 | 雨露计划进行顺利 | 13 | |
| 时效 | 8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具体明确的产出时效。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产出时效计算得分 | 雨露计划项目进行符合项目进度 | 8 | |
| 效益指标（20分） | 经济  效益 | 15  （根据需要增减指标并赋分值）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无直接指标 | 5 | |
| 社会  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社会反响好 | 3 | |
| 环境  效益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对环境所产生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绩效目标，按对环境所产生的实际影响程度计算得分 | 无直接指标 | 3 | |
| 可持续性 | 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评价。未设置整体绩效目标，或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的，根据部门年度履行职责主要工作和重点工作，标识可持续性 | 对照绩效目标，按实际情况计算得分 | 目前政策可持续 | 2 | |
| 社会公众与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部门主要工作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收集到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每年收集意见，反映都很好，满意度100% | 5 | |
| 合计 | — | —— | 100 | —— | —— | —— |  | |
| 评价等次 |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 □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  □较差  得分＜60分 | | | | | | |

附件2-2

**2020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职责**

加强扶贫工作重点乡镇和重点村扶贫开发的政策研究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强扶贫交流与合作，争取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引进并组织实施；积极拓展民间扶贫渠道，广泛吸纳社会各界扶贫捐助资金。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1.内设机构设置。扶贫办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新晃县扶贫产业服务中心。

2.决算单位构成。扶贫开发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新晃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单位本级。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692.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2.19万元，占100%。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1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9.40万元，占86.05%；项目支出100.46万元，占13.95%。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状况

扶贫办2020年支出全部用于扶贫事业，保障了全县扶贫工作顺利进行。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除基本支出外，单位每年要负担一些财政无预算的刚性支出，如精准扶贫工作支出没有预算公用经费等，资金缺口大，单位运转困难。同时，也造成单位难以按照部门预算使用资金。

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措施与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 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

新晃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 9月10日附件3-1

**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情况 | | | 自评分数 | 自评等级 | 备注 |
| 预算总金额 |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 |
| 预算  安排 | 实际  支出 |
| 一、项目绩效自评 | | | | | | | | |
| 1 | 驻村办 | 驻村工作队经费 | 134 | 134 | 134 | 100 | 优秀 |  |
| 2 | 县乡镇振兴局 |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 20 | 20 | 20 | 10 | 优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驻村办       自评分数：100  自评等级：优秀 | | | | | | | | |

备注：评价等级划分如下

优秀  95分≤得分≤100分；良好  80分≤得分＜95分；一般  60分≤得分＜80分；较差  得分＜60分